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23
6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薪给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会议，决定把题为：
“联合国薪给制度：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二日第一七四四、一七五一、一七五三和一七五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3.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七条，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年度报告^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核可该委员会的规约，并认可提议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10030)。

4. 委员会面前又有下列文件：

(a) 一项说明 (A/C.5/1700)，其中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订正概算；

(b) 一项说明 (A/C.5/1703)，其中秘书长对于载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临时更改的报告^①第64段内的建议，提出了所涉的经费问题。

委员会面前也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发表的意见 (A/10008/ Add.9)，

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论述了它已开始进行的工作，即大会第3357 (XXIX) 号决议第3段规定它优先进行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此外，还论述了它所拟采取的进行这项审查的办法，目的是要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该制度各主要方面的尽可能详尽的报告。该报告又论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特别提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需要紧急审议的事项加以注意的两个问题。

6. 上面提及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把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公式适用于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7段中作出了一项结论，认为在调整数等级较高的服务地点，把目前的公式适用于支付给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构成一项严重的不公平的问题，并且在不影响以后在总审查中就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工作人员薪给税制度和该制度的其他方面作出结论的情况下，应立即给予这些工作人员一些调济。

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报告第64段中建议下列措施^②，作为一项暂定临时措施，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施行：

“ (a) 在适用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第7级和第7级以下的服务地点，不改变不同职等职级的有受扶养人和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现有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② 报告第65段反映了对这些建议的不同意见。

“(b) 在适用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的服务地点，对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服务地点调整数头七个等级仍照目前的调整数计算。对第 7 级以上各等级（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应再给付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一笔数字，相当于目前调整数，（“有受扶养人”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与“有受扶养人”调整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之间的差额。”

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在本国以外工作的工作人员子女教育费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报告第 72 段中决定通知大会，委员会的共同意见是，所提出的将一九七五年增加教育补助金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这一提议的理由不够充分，委员会将在根据比较完整的资料，在进行薪给制度的一般审查范围内再审议此事，连同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教育补助金条件的其他更改一并处理。^③

9. 秘书长在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概算中^④，要求暂时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编列经费 2,453,000 美元，并表示将按照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委员会所作的提议，并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然后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订正概算。因此，秘书长经详尽地审议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与该委员会协商后，在第 A/C.5/1700 号文件中提出了订正概算，其总数共计 2,739,000 美元，即比初步概算增加了 286,000 美元。在计及各专门机构向联合国偿还它们所应分摊的费用（百分之六十七）后，联合国预算中应编列的经费将为 904,000 美元，即比初步概算增加 95,000 美元。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8728 和 Corr.1）。

④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10006，第六卷，第 22A 款）。

10. 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正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应用办法的修正案的建议，秘书长在其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1703）第2段中估计，联合国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中由于委员会的建议而引起的开支总数为1,155,000美元。

1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四四次会议上口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书（A/10008/Add. 9），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书中表示，它接受A/C. 5/1700号文件内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的订正概数。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第15段还邀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作，弄清楚可以在什么程度上以重新调动共同系统内各机构的现有员额的办法来满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额外人力需要，并就实行这样的调动而采取的步骤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应用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同一报告书的第7段中表示，它不反对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该项建议。

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也在第一七四四次会议上口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书。^⑤ 他的发言详情参看第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 5/SR. 1744）。

三 讨论

13. 在随即进行的讨论中，参与讨论的各代表团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设立、它在审查薪给制度这个优先任务上所作的开端以及它准备就该项审查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等等，都表示满意。有的代表团对于该委员会重申了诺贝尔梅耶原则表示欢迎，同时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意见说，在比较联合国的薪津和各国公务员制度中最高的薪津时，不应单单限于薪给，而应当广泛地把其他福利和回国补助费、住房津贴之类的问题也一并考虑。

^⑤ 同上，补编第30号（A/10030）。

14. 有些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对服务地点调整数的暂定更改，认为这是在不预断该委员会的最后建议的情况下，对一个实际存在的不公平的问题合理的暂时补救办法。他们建议该委员会将来不要在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反映扶养状况，而把它算在工作人员薪给税制度里或者扶养津贴里。不过，另一位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对于该委员会关于增加某些工作人员的薪给的提议感到惊奇，因为它的报告书显示，联合国的薪给水平已经超过各国公务员制度的薪给水平，而且该委员会还没有审查完毕薪给制度的所有方面；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个提议。

15. 有些代表赞扬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逐步承担其全部责任而采取的工作方案和计划（这些方案和计划要待审查薪给制度的优先任务完成之后才实行）。他们支持关于该委员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关于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就有关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的各项概算和提议。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证实，所提议的机构将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一个以此为目的的机构，以前的服务地点调整数专家委员会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后已经解散了；其成员（五个或六个）将以专长为标准挑选，并要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成员们除旅费补偿之外，没有其他薪津；该机构的秘书处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不须另加费用。

16. 有的代表团强调了咨询委员会报告书（A/10008/Add. 9）第15段所提出的办法——把别的联合国机构或部门的现有工作人员调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好处。有一位代表认为，在委员会刚刚开始工作时就提议增加其秘书处的员额是不合理的；他表示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因为通货膨胀和增加工作人员而招致的额外开支。

17. 就增加教育补助金问题发表意见的各代表团，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取得的共同意见一样，都认为这不是紧急的事项。它们希望该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提出关于薪给制度的提议之前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

三 提议

18. 日本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五一次会议上，以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日本和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下列决议草案（A/C.5/L.1760）：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7（XXIX）号决议，

“深信已经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书，^⑥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打算按照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详尽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计划逐步负起其规约为它规定的全部职责，

“考虑了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考虑了载于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书^⑥第18段的各项建议，核可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就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日本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各提案国打算在进行协商之后将该决议草案加以订正。

19. 日本代表在十二月二日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介绍了下列订正决议草案（A/C.5/L.1260/Rev.1）：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尽快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又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7（XXIX）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审查报告，

⑥ 同上。

“确信已经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书^⑦

“2.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完成其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3. 注意到该委员会计划逐步负起其规约为它规定的全部职责，

“4. 考虑到该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考虑到载于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书^⑦第 18 段的各项建议，核可设立一个顾及地域公平分配的附属机构，就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日本代表在介绍订正决议草案时说，波兰已经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并说订正草案采纳了波兰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以进一步发挥原决议的意思，使它更为明确。

20. 在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由主席提出的一个关于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的暂定更改的决议草案 (A/C. 5/L. 1269)。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 A/C. 5/L. 1260/Rev. 1 号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23 段，决议草案 A)。

22. 委员会又以 72 票对 1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 A/C. 5/L. 1269 号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23 段，决议草案 B)。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⑦ 同上。

联合国薪给制度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2 (XXVII) 号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⑧尽快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审查报告,

确信已经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书^⑨,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完成其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3.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逐步负起其规约为它规定的全部职责的计划,
4.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并考虑到载于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书^⑨第 18 段的各项建议, 核可设立一个顾及地域公平分配的附属机构, 就服务地点调整制度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⑧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 (A/8728 和 Corr. 1)。

⑨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A/10030)。

B

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的暂定更改

大会,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⑩第37至65段中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执行已造成了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与无受扶养人工作人员报酬总额之间的过份差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此种现象是一个严重的不公平问题,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意将从长讨论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载入它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报告中;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⑪,即将下列措施作为一种临时暂定措施,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a) 在将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用于第7级和第7级以下的服务地点,不改变不同职等职级的有受扶养人和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现有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b) 在有第8级和第8级以上的服务地点,对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头七个等级仍照目前的调整数计算。对第7级以上各等级(第8级和第8级以上)应再给予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一笔款额,其数额相当于目前调整数(或“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与“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之间的差额。”

⑩ 同上。

⑪ 同上,第64段。